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的国际比较及其启示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Financing Mod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ledge and its Enlightenment

肖侠 孙彤 王葭薇 郑欣怡

Xia Xiao Tong Sun Jiawei Wang Xinyi Zheng

江苏海洋大学 商学院 中国·江苏 连云港 222005

School of Business, Jiangsu Ocean University, Lianyungang, Jiangsu, 222005, China

摘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对于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具有重要作用。本文在对美国、日本、韩国等三个发达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比较分析的基础上,总结出具有共性的经验与启示:即高度重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不断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组建政策性金融机构、聚焦风险分担机制、不断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体系、依靠发挥政府与市场的共同推动作用。

Abstract: The financing mod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ledge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solving the financing difficulties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Based on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financing mod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ledge in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South Korea, the experience and enlightenment that have commonness are summarized in this paper. That are great importance is attached to th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ledge, establishing policy-bas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ocusing on risk sharing mechanisms, constantly improving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ledge financing service system, and Relying on the joint role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arket to promote.

关键词: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国际比较;启示

Key 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ledge financing; Mode;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Enlightenment

基金项目:连云港市 2020—2021 年度社科基金项目(项目编号:20LKT1010)

DOI: 10.36012/emr.v2i5.2547

1 引言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科技创新的生力军,然而,长期以来,融资难问题一直是制约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关键,其中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这种新型的融资方式日益得到高度关注。我国于 2006 年正式推出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然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时至今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在我国仍处于“叫好不叫座”的状态。其中原因主要有三点:一是由于知识产权的特殊性,对其价值进行精准评估一直是难题;二是难以找到适合各类地区及各类科技型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三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长效机制还未有效建立。实践中,我国各地主要围绕如何建立适合本地区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来开展这项工

作。基于此,本文拟对国外发达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进行比较分析,以找出其中共性的经验及启示。

2 国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之比较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这种新型融资方式,早在 20 世纪就在欧美国家非常盛行。亚洲的日本、韩国也利用这种新型的融资方式促进了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强劲发展。这里将对美国、日本及韩国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以下分别简称美国模式、日本模式、韩国模式)进行比较分析。

2.1 美国模式

美国模式比较一致地被公认为是市场主导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最大限度地发挥市场的自主性,充分发挥商业银行的作用。美国作为知识产权大国,其知识产权质押融

【作者简介】肖侠(1970—),女,江苏连云港人,江苏海洋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从事科技金融、价值评估研究。

资开展早、发展快。美国模式的运行过程中,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以直接向银行申请利用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贷款,银行根据企业的资质水平决定是否放款,在此过程中,由政府组织产生的中小企业局和保证价格收购机制充当中间人角色。美国模式具体又可分为美国中小企业局模式和保证价格收购机制模式。

2.1.1 美国中小企业局模式

1953年,美国成立了中小企业局(SBA)旨在帮助美国中小企业获得更好的成长。SBA不直接向中小企业提供贷款,也不为中国小企业融资向商业银行提供财政担保,而是作为政府担保机构对中小企业进行信用保证与信用加强,从而为银企双方搭建良好的沟通平台,最终银企双方通过市场化手段完成借贷活动。美国中小企业局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提供三种服务途径:一是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保证服务;二是授权小型投资公司为萌芽期的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三是为中小企业融资的担保者提供再担保服务。

2.2.2 保证资产收购价格机制模式

2000年,美国M-CAM公司研究出一种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融资新模式,该模式就是保证资产收购价格机制。在这种新机制下,M-CAM公司并不直接向中小企业提供贷款,而是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一种新型的信用保证。M-CAM公司对企业的知识产权进行市场化价值评估,然后依据评估结果给予企业信用保证或信用加强,同时承诺对企业给金融机构提供质押标的知识产权实行回购,企业在未来的还款期内如不能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M-CAM公司将以规定的价格回购所质押的知识产权。这一保证资产收购价格机制消除了金融机构对知识产权处置的后顾之忧,有效化解了商业银行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风险,充分调动了商业银行致力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积极性。

2.2 日本模式

日本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被认为是半市场化模式,具体又有两种代表性模式,一是政策投资银行模式(DBJ),又称直接债务融资模式,二是信用保证协会质押融资模式。

2.2.1 政策投资银行模式

1999年,由日本开发银行与北海道开发金库合并,组建了日本政策投资银行(DBJ),它以“贷款提供者、贷款协调者和知识产权资产运行者”的身份为成立之初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其运作过程是:首先,科技型中小企业以知识产权为质押直接向日本政策投资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其次,日本政策投资银行对企业信用状况进行初步审查后,委托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对质押标的进行价值评估和法律评估,并且还委托担保机构对需要质押贷款的企业进一步审查;最后,日本政策投资银行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来确定质押贷款的额度、发放贷款并委托资产管理公司实施

贷后管理和不良贷款的处置。

2.2.2 信用保证协会模式

该模式是由信用保证协会针对知识产权的担保环节进行信用加强,其运作过程是:首先,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其取得的知识产权向信用保证协会提出担保申请;其次,信用保证协会审查其是否符合担保条件,如符合条件则将保证金缴纳给金融机构;第三,金融机构在收到信用保证协会提交的保证金后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在此过程中,为降低其中的经营风险,信用保证协会又与中小企业综合事业团中的信用保险公库签订一揽子保险合同,并按一定比例支付保险费。当发生代偿风险时,信用保险公库将对代偿金额进行补偿,补偿比例为70%—80%。需要指出的是,信用保证协会的资本金主要依靠地方政府资助,而中央政府则负责对中小企业综合事业团进行投资和监管。

2.3 韩国模式

韩国模式被认为是一种政府主导型模式。该模式由韩国政府组建的韩国技术交易中心(KTTC)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了一个专业化的场所。为严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制度,KTTC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其担保机构和技术交易机构等中介机构必须通过政府许可,获取准入牌照,方能入场内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韩国知识产权局分别与韩国科学技术研究院以及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国有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在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中,由韩国科学技术研究院对企业提供的知识产权进行价值评估,企业需要从担保机构申请担保,国有金融机构在获得担保后根据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的结果给科技型企业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企业如果发生了偿债风险,国有金融机构通过担保机构的担保补偿以及知识产权在技术交易机构的变现等方式进行贷款补偿。

3 国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对我国的启示

美国模式、日本模式、韩国模式这三种基本模式都是基于其长期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实践,尽管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的体制以及不同的文化背景,且市场经济发育成熟度也不相同,但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属于科技与经济活动范畴,具有共性的规律,一定可以找到为我国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可资借鉴的经验与启示。

3.1 高度重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无论是美国、日本抑或是其他国家,无不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这种新型融资方式给予高度重视。其实,这些发达国家都深刻地认识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破解科技型中小企业,尤其是处于初创时期的科技型小微企业融资难的有效途径,也是推进企业进行知识产权创新的一种有效手段,因此,这些发达国家都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作为一项战略性

工作予以关注与推进,从而切实将这种新型的融资方式落到实处。美国虽然是市场主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但并不意味着美国政府不重视,并不意味着美国政府对这种新型融资模式放任自由,而是依据美国的国情及市场经济发育状况量身定制,其中基于 SBA 的模式直接体现了政府的意图,而 CAPP 模式也体现了政府的默许与政府给予的法律保障。

3.2 不断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

不同的国家,知识产权质押模式不同,他们这些国家并没有完全照搬照抄其他国家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而是以我为主、自成一家,建立适合自己国家特点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而且,美国国家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也是动态发展的,随着环境与条件的变化,一直处在优化之中。譬如,美国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就从最初的基于 SBA 模式为主发展到以 CAPP 模式为主,体现了与时俱进的思想。再如,日本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也从最初的政策投资银行模式发展出信任保证协会模式,也可以理解为从当初更多地依靠政府作用过渡到运用政府与市场两只手,发挥政府与市场的两个作用,及“半市场化模式”。他们的经验是可以为我们所借鉴的。中国地大物博,区域生产力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客观存在,因此我国的区域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不能一刀切,而且即使是同一区域,随着时间的推移,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也应该与时俱进。

3.3 组建政策性金融机构专司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日本成立了政策性投资银行,韩国成立了国有金融机构,这些金融机构专注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既发挥了专业性作用又发挥了公益性作用,使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这种新型的融资方式能够被广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所利用。试想,如果仍由市场经济的自发条件,在面临较大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下,依靠市场机制,仅仅依靠商业银行以及其他市场主体自发与自觉,是很难有效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蓬勃发展的,除非有两个条件存在,一是市场经济高度发达成熟,二是知识产权密集度很高而且知识产权的质量很高。显然,这样的两个条件对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市场经济体制不够完善的国家与地区,是很难满足这两个条件的。因此,借鉴学习发达国家的实践经验,组建专司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的政策性银行是有必要的。

3.4 聚焦风险分担机制,降低各参与主体尤其是金融机构的贷款风险

影响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开展的最大障碍是其中的质押贷款风险,为此,各国所设计的各种模式都是在聚焦风险分担机制,从而化解各参与主体尤其是银行的贷款回收风险。在这个方面,美国的 SBA 特别是 CAPP 模式,通过以约

定的价格回收知识产权的做法,给贷款银行增强了极大的安全;日本的信用保证协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后,再向信用保险公库投保,从而通过市场机制分散了风险;德国的政府扛大头(65%),担保机构扛中头(28%),而商业银行扛小头(仅7%)的风险分担机制能够极大调动银行从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积极性,这些分担风险的有效机制值得我国学习与借鉴。

3.5 不断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体系

搞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是企业与银行双方的责任,而是需要多方参与,譬如政府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金融机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交易机构等多方积极有效介入,没有这些机构的介入以及相关利益机制的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是很难撬动的。国外发达国家成功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实践经验告诉我们,注重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体系,是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健康发展、快速发展的必由之路。

3.6 依靠发挥政府与市场的共同推动作用

各国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开展过程中,无不发挥了政府与市场这两只手的作用,其中政府是“看得见的手”,市场是“看不见的手”,而且,政府这只手往往是有度参与,而市场这只手是有效参与。美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虽是市场主导,但政府通过法律手段保障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的健康有序;而其他国家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有政府更加强劲的介入与支持。譬如,韩国的技术交易中心(KTTC)就是由政府知识产权局投资兴建的,其中的各参与主体也是政府授权获取了政府准入牌照后才有资格从事质押融资相关业务的;德国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中,政府要分担65%的风险,其中中央政府与州政府分别分担39%与26%等做法,都充分体现了政府的深度介入。由于准确有效发挥了政府与市场的双重作用,才使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在发达国家得到迅猛发展。

参考文献

- [1] 肖侠, 骆阳, 夷慧. 基于“1+1”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价值评估[J]. 江苏海洋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0, 18(4): 110-117.
- [2] 肖侠. 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问题研究[M]. 徐州: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18.
- [3] 何湘. 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文献综述[J]. 财务与金融, 2016(2): 24-29.
- [4] 于立强. 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探究[J]. 科学管理研究, 2017, 35(5): 91-94.
- [5] 宋光辉, 田立民. 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的国内外比较研究[J]. 金融发展研究, 2016(2): 50-56.